# 2025年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1-31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一住所(地 址)：身份证号码：抵押房产位置：联系电话：典当行(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公司地址：北京企业代码证号: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一**

住所(地 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房产位置：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 (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北京

企业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二、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自愿将坐落在北京市 区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_\_\_\_\_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贷款。

三、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贷款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向甲方贷款人民币万元整(大写)。

四、 甲方与乙方商定，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 甲方与乙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典当综合服务费率每月为贷款金额的% 。续当时，甲方每月 日前项乙方交纳综合服务费。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自愿放弃抵押的房产，同意乙方对该房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此来抵偿典当行的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六、 甲方另有合法住处地址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绝当后合法住所的产权人同意甲方在该房产居住(证明材料一份)。乙方在行使本合同抵押物的处分权时，应向甲方和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五日内，甲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抵押物，搬至第二处住所居住。

七、 抵押物的保险：

1.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4.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八、 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

九、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十、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二**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当户(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典当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金额及费用

一、 甲方同意在办理完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及乙方交付该房地产给甲方后，给予乙方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元整，￥ 元。

二、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承担。

第二条 典当期限

一、典当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当金支付日以当票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若实际发放日迟于前款记载的发放日，则典当到期日相应顺延。

三、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约定的情形，提前收当，则视为典当已到期。

四、若甲方同意乙方办理续当，典当期限到期日相应顺延，以续当凭证上记载的到期日 为准。

第三条 典当利率及综合费率

一、 借款月利率： ‰，月综合费率： ‰，合计：每月 ‰。

二、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典当期限限制，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清偿完所有债务为止。

三、 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及实际用款月度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

四、 乙方按以下方式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 1 )。

1、综合费用在当金支付前一次性支付;

2、利息按月支付，即每月 日前支付上月利息;

五、当期在5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5日计算;当期在10日内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当期在10日以上的(包括10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含当票)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六、 超期交纳利息、综合费用或超期还款的，除正常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外，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加收违约金。

七、 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对乙方提供的作抵押的房地产均具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条 当物

抵押房地产类别：面积： 有效证件：所有权证号码： 号。 土地座落： 。 抵押部位：全部。

当物估价金额： 万元整。

抵押期限： 个月(与当期相同)。

第五条 担保合同

编号为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当票和本合同的从属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赎当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到期日偿还当金及利息。

二、在典当期限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赎当。若典当期限不满5日的按5日计收利息。

三、乙方超过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赎当的，为逾期赎当。若逾期赎当，乙方除需偿还当金本息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补交逾期的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和违约金。

第七条 续当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续当。续当应在典当期满前5 日内办理。

二、乙方办理续当时，必须先结清前期的利息和缴纳本期续当的综合费用。

三、办理续当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续当凭证，在续当凭证上载明乙方名称、续当金额、期限、利率及综合费率等要素，并由双方签名盖章，方为有效。该续当凭证作为当票和本合同的补充，当票和本合同继续有效，但续当不得超过3次。

第八条 绝当

一、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绝当时，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行使权利：

(一)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甲方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甲方可选择按照双方约定的当物估价金额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拍卖起价为当物估价金额下降10%，若不能卖出，可连续以上一次拍卖价下降 %的标准继续拍卖，直到卖出为止。甲方以拍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一)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证件、证明等资料;

(二) 乙方提供的当物存在经济纠纷或权利瑕疵等;

(三)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司其他条款的约定。

二、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限期改正：

(二)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典当本金、利违约金息、及有关费用。

(三) 解除典当合同(含当票)，直接委托拍卖行对当物进行拍卖。从拍卖收入中扣除包括但不仅限于拍卖费用、当金、利息、综合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

一、在乙方未偿还借款前，乙方(抵押人)负责抵押房地产的维修，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完好无损。

二、抵押物的相关证明手续他项权证，房产、土地证由甲方保存。

三、抵押期间，如果抵押房地产因故价值减少，乙方(抵押人)应在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十天内向甲方增补同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质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处理。 。

五、 本合同经有权部门抵押登记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七、本合同作为当票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当户到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三**

甲方(当户)：

乙方(典当行)：

甲乙双方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以房地产(当物)抵押出当，乙方接受并提供相应的当金。星当票的格式限制，为明确典当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典当双方的合同权益，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执行。

第一条 当物、当金及用途

1、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并有处分权的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作为当物乙方抵押出当。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即对本次房地产抵押办理抵押登记。

2、甲方所提供的抵押担保房地产(当物)：

抵押物的效力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附加物、孳息及代位物，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称“房屋”或“当物”均包括上述所有内容。

3、经双方协商上述房屋的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典当期限

1、本合同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考虑双方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时间因素，起止日期以乙方支付当金之日，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约定确认。

2、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5日内，甲方不能赎当，可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小项执行。

第三条 典当综合费率、利率和息费计算

1、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抵押典当当月月综合率不得超过2.7%，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综合率确定为当金金额2.7%，综合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金时即应交付。

2、本合同项下当金的月利率为3‰.

3、为方便息、费计算，按银行通常的划算方式，日综合费率=月综合费/30， 日利率=月利率/30。

4、本合同项下典当逾期的综合费，按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上限按日计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逾期贷款罚息水平给予罚息。

5、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收取有关费用。

6、经双方协商，甲方提前赎当的，按合同约定的综合费率、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综合费和利息，多收的综合费即时返还。

第四条 典当当金支付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手续，双方签章后，乙方应支付当金。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乙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当金本息、综合费，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当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赎当、续当和绝当

1、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支付完所有相应费用，全部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即时办理赎回手续，交还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协助甲方办理登记注销事宜。

2、本合同典当当期届满，甲方不能赎当，应当典当期间或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续当申请，经乙方同意续当后，甲方应当结清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典当期限内和当期综合费后方可办理续当。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满日算起，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3、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甲方赎当的，除应向乙方交付当期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率外，还应按当金的1.5%补交当金逾期利息和有关费用。典当期限届满后逾期5日不赎当，有不办赎当手续的，视为甲方自愿放弃回赎权，即为绝当。

第七条 绝当物的处理

甲方应自绝当之日(即典当期限届满之日起第6日)起10日内将绝当房屋交给乙方处理，若届时不移交，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定期移交的书面通知。期限届满未能移交的，乙方有权申请公证处对绝当房屋届时的状况作证据保全，并依法对绝当房屋进行清场并委托有关拍卖机构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款优先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逾期的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剩余部分款项返还甲方。拍卖所得不足清偿上述项目的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有关拍卖手续甲方在此同意均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绝当物在本合同第一条中当金不足3万元的，乙方可以自行变卖或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第八条 甲方保证与承若

1、甲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房地产的完全、有效地、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典当的房地产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已对本合同项下典当房地产的瑕疵作了充分合理书面说明，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4、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未发生被查封、扣押、监督和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况，并未被公示列为征用、拆迁范围。

5、本合同项下的典当房地产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乙方，且已经乙方认可并书面签收。

第九条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是经有权部门批准，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经营的合法企业，能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保证在双方办妥相关手续、签发当票后，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支付当金。

3、在甲方按期偿还当金本息，全部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后，乙方应将所有房地产抵押他项权归还甲方，注销抵押登记。

第十条 抵押物和抵押权属凭证的占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5日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他项权证有乙方占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他项权证。

第十一条 抵押物的保险

抵押物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保险范围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履行期限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看，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综合费和利息。保修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且保险单应当注明乙方为抵押保险的第一收益人，乙方有权直接以保险赔偿金受偿或提前受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第十二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2、经乙方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的，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在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未争议的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之日起有效。若抵押房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签约前，签署有效地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存档一份，需要公证的公证处存档一份，法律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涉及本合同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的确认后，变更事项方才生效。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通知无法送达对方的，有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四**

典当行(全称)：\_\_\_\_\_\_\_\_\_公司

当户(全称)：\_\_\_\_\_\_\_\_\_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关于典当

1.典当种类：\_\_\_\_\_\_\_\_\_

2.典当用途：\_\_\_\_\_\_\_\_\_

3.典当金额：根据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_\_\_\_\_\_\_\_\_%发放。

4.典当期限：\_\_\_\_\_\_\_\_\_

(1)典当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天。当期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2)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月综合服务费率

根据当户所提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执行典当月综合服务费为\_\_\_\_\_\_\_\_\_‰，在发放当金时一次性扣收。

第二条关于抵押物

1.地理位置：\_\_\_\_\_\_\_\_\_

2.抵押物权属证件号码及面积：\_\_\_\_\_\_\_\_\_

3.订立本合同的同时，当户必须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自负。

第三条典当行的权利和义务

1.典当行有权了解当户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产品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当户提供所需的证(照)件及相关资料。

2.当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4、5、6、7项所列的足以影响典当行权益的行为或情形，典当行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提前收回典当本金。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

第四条当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

2.按时归还当金。如不能按时归还当金时，须提前\_\_\_\_\_\_\_\_\_天与典当行协商续当事宜，办理续当手续的同时交纳续当期的综合服务费。

3.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当金，不得挤占，挪用当金。

4.当户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典当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典当行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5.当户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典当行，并落实典当行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6.当户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典当行并征得典当行同意。

7.当户必须保证当期内抵押物状况良好，若抵押物出现损毁，破坏等减值现象时，当户必须采取措施恢复抵押物的价值，如不能及时恢复价值，则应提供典当行认可的其他抵押物或担保措施。

8.当户如出现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典当行。

9.当户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法律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提前还款

1.当户提前还款，应提前通知典当行，协商还款方式。

2.当户提前还款，典当行退还剩余天数综合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典当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当户发放当金，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补偿当户损失。

2.当户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金，逾期5日即形成绝当，典当行有权按照约定处理绝当物品。

3.当户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典当行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或采取相应资产保全措施。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内，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

\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注意事项

典当行已提醒当户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当户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典当行即视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当户(盖章)：\_\_\_\_\_\_\_\_\_  典当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五**

合同编号： 年  字     第 号

当户(出典人)：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址)：

身份证号码：

抵押房产位置：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北京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乙方)

公司地址：北京

企业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贷款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应如实填写《房地产抵押典当申请表》，并按照乙方制定的《房地产抵押典当须知》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证件。乙方应审查核实甲方所填写的相关资料、证件。

二、 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自愿将坐落在北京市 区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自有房产\_\_\_\_\_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贷款。

三、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贷款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向甲方贷款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四、 甲方与乙方商定，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 甲方与乙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典当综合服务费率每月为贷款金额的

% 。续当时，甲方每月 日前项乙方交纳综合服务费。典当期限届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绝当后，甲方自愿放弃抵押的房产，同意乙方对该房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以此来抵偿典当行的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六、 甲方另有合法住处地址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附产权证复印件)，房产绝当后合法住所的产权人同意甲方在该房产居住(证明材料一份)。乙方在行使本合同抵押物的处分权时，应向甲方和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五日内，甲方或其他合法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抵押物，搬至第二处住所居住。

七、 抵押物的保险：

1.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到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损毁;抵押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甲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不履行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甲方须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乙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

3.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赔偿金用于修缮该抵押物的损坏部分或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所有款项。

4.甲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乙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表购买保险，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损毁，甲方应就受损毁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手续。八、 在甲方既不按期交付综合服务费，又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理该房产。甲方自愿放弃诉讼和抗辩权，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乙方有权直接处分该房产，并以缩短款项偿还贷款本息和综合服务费。

九、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十、 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房屋产权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有的损失。

十一、甲方应对该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如该房产为共有财产，则须共有人已签字同意该抵押房产典当贷款。因抵押房产存在权属、共有争议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当金及利息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以上行为均为无效，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甲方自愿承担双倍偿还贷款的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与乙方之间所产生的还款、借款、追加款等法律行为均视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支付或承担。

十五、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约定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房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户(甲方)签章： 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六**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座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外滩号的\*\*项目(暂定推广名)的广告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工作，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项目准备期及项目实操期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建议贵司根据各期间、各阶段乙方负责的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工作内容。

1、推广策略拟定：

1)案名及slogan;

2)全案推广策略建议书;

3)阶段性推广策略建议书;

4)公关活动提纲及宣传提纲。

2、vi系统建设：

1)标识、标准字、标准色、标准组合形式及延展、变异等设计;

2)vi延展(手袋、名片、信封、信纸、传真等)。

3、售楼处、项目现场的平面设计方案：

1)招牌、看板;

2)指引系统;

3)项目现场围档。

4、广告设计(含创意、文案、设计)：

1)楼书;

2)户型单页;

3)折页、dm;

4)客户通讯;

5)户外广告;

6)报纸、杂志等平面媒体广告;

7)广播(电视)广告文字创意;

8)网站平面设计框架及网络媒体平面设计;

9)展会布展平面设计。

第二条、服务形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甲方应在收到该方案和进度表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该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即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履行。

2、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提交修改后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如乙方不同意甲方意见或逾期未提交经修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3、该实施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所确定的日期，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服从，甲方并无需对该调整增加费用。

4、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中的阶段期限计划或甲方调整后的期限计划履行，各项工作完成的日期以乙方提交该工作服务成果的书面报告之日为实际完成之日。

第三条、服务成果形式和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均须以文字、图纸、图片或其它形式的载体体现，各服务成果具体载体均应当为至少提供书面文本三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2、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充分的说明，达到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充分理解。如甲方工作人员有提出异议，乙方应当负责给予充分解释。

3、乙方不负责广告的制作、印刷、具体活动的承办和拍摄、租片、广告发布事宜。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书。

4、乙方应当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月报，其中应当包括当月计划、当月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下月计划以及对已履行情况的分析、建议。

5、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均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如甲方对其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意见限期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对于紧急事项，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书面确认。经甲方确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文件承担责任，不得更改。

6、其他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种策划、创意、设计、报告等文件，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及设计人员、起草人员以及审定人员的名称，并应当通过直接提交或特快专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甲方，甲方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的送达。

(2)以上文字、图片、载体均为设计图纸及样稿，该设计图纸应当清楚明晰，并注明其适用使用的媒体，其相应的电子版本可以直接被广告公司、媒体或印刷企业等用于制作菲林(底片)。

第四条、广告服务流程

1、甲方应就具体服务内容向乙方下达工作单，乙方按工作单的要求和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广告创意设计及合作范围其它服务。甲方工作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2、甲、乙双方须确定各自的工作联系人。甲方的联系人为，该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或甲方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3、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为，负责整个服务项目的安排、执行和与甲方的沟通、联络。该负责人向甲方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以周报形式进行每周工作的讨论交流，时间为每周一进行，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完成，乙方项目组长和甲方沟通商议项目执行情况，乙方须提供已完成的项目、计划履行情况及分析、建议、预期执行计划和工作进度表等，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需要予以增减或要求推迟、提前设计，并由乙方根据共识撰写沟通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项目组长须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之工作计划对每周工作进程严格把关。

5、根据项目需要，乙方针对本项目组成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在以下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进驻本项目现场办公：

1)入市前

2)开盘中

3)开盘后

4)其它时间：如突发事件

备注：进驻时间、进驻期限及进驻人员组成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1、项目准备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7个月。

2、项目实操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12个月。

3、合同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六条、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

1)项目准备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2)项目实操期(即从\*年\*月\*日-\*年\*月\*\*日)的月服务报酬为￥\*万元整，合计为\*\*万元。

3)该价款包括策划、设计、创意、编制、监控、建议、培训、人工、材料、办公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的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准备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2)甲方应于进入项目实操期的第一个月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项目实操期服务报酬\*万元。

除项目实操期第一个月之外，以后各月的服务报酬，乙方按工作进度表、工作计划、及甲方工作单完成当月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报酬。

3)费用以电汇方式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其它：乙方由于项目需要进驻本项目上海现场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提出的相关文字及图片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七日内提供。

2、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时，应充分考虑到乙方为保证创作质量的合理时间。

3、按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推进计划，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及时进行审核或确认。

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异议时，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应详细、明确地表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和调整完毕，如乙方不予改正或逾期未提交改正过的方案和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以下人员组成本案广告专案工作组：

1)指导层：

项目总监：

创作总监：

2)执行层：

项目组长：

创意策划：

创意文案：

资深设计：

设计制作：

客户服务：

2、乙方保证该广告专案工作组应当由从事过二个以上与本项目同规模、同类型项目的房产广告创作、策划、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甲方有权对该广告专案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表现或业务水平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更换。

3、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为：，，，该广告专案工作组的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按照双方确认限定的时间及方案、计划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担负的各项工作。

5、严格保守所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动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及相关图纸，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的各种创意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有权使用并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版权)、肖像权等权利。如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8、对于每一项设计，乙方应当按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二套不同设计(包括方案、说明和草图)，各项设计应当明确其制作所需的材质、颜色等具体要求。由甲方选择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设计后出具图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9、乙方不直接与甲方的各外协公司接口，与所有外协执行公司的接口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

10、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范围内的所有平面表现设计稿中，乙方可附注其商标。

1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并在合同履行中严格遵守。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在此项目半径10公里区域内不再承接其它同类型项目或与甲方直接竞争的服务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中所确定的各服务项目，并不视为由乙方独家服务，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根据需要将部分或全部服务项目委托其他人，甲方亦有权通知乙方而减少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比例相应减少。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合同期内如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的，甲方有权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或暂停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追索违约金直到付清为止。

3、乙方未按计划期限或甲方通知调整后的进程时间向甲方提交方案、策划、设计等或有其它迟延提供服务的行为，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赔偿，并承担因乙方迟延交付工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如乙方所服务内容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三次以上迟延交付情况，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发生五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可根据乙方前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可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甲方商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履行，而期满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赔偿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可随时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已履行的期限及本合同约定的月费用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广告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及软件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负有无偿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广告业务，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甲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内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及解释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件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本协议条款系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一方提出变更并向对方发出书面文字，在双方没有签订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由中文制成，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决定。

甲方：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图文传真：021- 图文传真：010-

签订日期：\*年\*月\*日

看了“房地产前期策划合同范本”的人还看了：

4.房地产项目居间合同范本3篇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七**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_\_\_\_市\_\_\_\_街\_\_\_\_巷\_\_\_\_号的房屋 栋 间，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

2、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税费分担

1、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_\_\_\_%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他税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单位，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_\_\_\_\_\_\_\_ 房产管理局、\_\_\_\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开发的位于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家策划代理工作，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委托策划代理工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前期策划、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代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委托策划代理工作期限

委托期限由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交付使用后 个月止。

第三部分 委托策划代理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代理之部分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商铺、住宅等可销售物业，可销售面积约为 平方米。

第四部分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及策划代理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并确保一切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二、甲方负责本项目策划代理过程中营销推广所需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中所列部分：

(一)各种广告推广、销售道具、建筑景观及户型效果图及有关销售资料的制作、派发及发布等费用。

(二)各类公关活动所需的展示场地(包括售楼部、展示会等)及有关设备的租用、布置、水电费、电话费等费用，以及视项目需要赴外地进行营销活动所需的费用。

(三)广告制作费：本项目的广告制作由甲方直接与制作公司签署合同，由甲方直接向制作方付款。

(四)广告发布费：本项目的广告发布由甲方与媒体单位直接签署发布合同，由甲方直接向发布方付款。

三、全案广告推广费用控制在本项目可销售总额的 %左右，分期投入。详细广告计划及费用由乙方分阶段提交，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甲方负责收取购房人的定金、购房款，负责合同的登记备案、银行按揭审批手续及办理产权。

五、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策划代理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策划代理活动进行全程监控，对策划案享有独家使用权。

七、若乙方违约或不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策划代理工作，甲方有权按约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乙方按项目实际进展进行相关的策划代理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中所列部分或视项目

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一、前期策划

(一)市场调研

1、(某地区)房地产市场现状分析。

2、(某地区)主要路段商业状况。

3、消费型商业业态分析。

4、现有商城营运现状分析。

5、典型业态经营现状分析。

6、住宅市场情况。

7、潜在客户市场调查分析。

(二)项目定位

1、项目所在地块的优劣势、机会点与威胁点分析。

2、项目产品定位。

3、项目概念定位

4、目标客户市场定位

5、项目定价范围建议

(三)产品优化建议

1、参与项目总平规划讨论。

2、参与建筑风格方案讨论及建议。

3、参与户型平面方案讨论及建议。

4、参与配套设施方案讨论及建议。

二、营销策划

(一)项目营销总体策略;

(二)项目阶段性营销计划;

(三)入市时机选择;

(四)销售分期控制;

(五)价格定位及策略;

三、广告策划

(一)项目推广口号

(二)项目卖点整合包装

(三)整体广告计划

(四)广告预算及媒体组合

(五)项目形象策划

1、项目基本形象设计：

(1)标志

(2)标准字

(3)标准色彩

(4)标准组合

2、项目标志形象应用设计：

(1)内部应用：名片、信封、信签、识别卡、文件袋、贺卡、水杯、手提袋;

(2)销售中心：装修建议及展板设计;

(3)户外应用：工地围墙、引导旗、车体、广告牌等

(六)传播工具的创意与设计：

1、楼书创作(创意、文案、设计)

2、折页及海报创作(创意、文案、设计)

3、报广创作(创意、文案、设计)

4、广播、电视稿文案等

四、销售代理

(一)建立销售队伍，依合同授权范围内执行销售行为;

(二)销售文件及管理文件的制订;

(三)销售道具使用;

(四)销售人员培训;

(五)制订销控计划;

(六)销售执行的内部协调程序;

(七)客户资源库的建立;

(八)售后服务机制建立;

(九)定期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五、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组，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各阶段策划、计划、文案、创意由乙方本部负责，项目经理主持本项目具体运作和计划实施。项目组人员构成：项目经理 名、策划 名、文案 名、平面设计 名、现场主管 名、文档管理专员 名、置业顾问 名。除策划、文案、平面设计外，其他人员长驻项目所在地，并根据项目需要，适时不定期另行派遣人员到 协助工作。乙方自行负责项目组的办公费用及其人员工资等各项开支。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的销售情况统计分析。

七、乙方独家享有本项目的“ ”策划代理的署名权。

八、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收取策划代理费。

第六部分 本项目正式开盘销售的基本条件

甲方取得本项目的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件，且整体销售准备工作已完成。

第七部分 策划代理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策划代理收费标准

甲方同意乙方按本项目商铺、住宅等可销售总额的百分之 ( %)收取策划代理费。成交金额以客户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的金额为准。除物业管理用房外，其它任何形式的销售成交都列入计算策划代理费的金额。

二、策划代理费计算及提取方式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在每月 日先按人民币 元/月的标准预付给乙方，直至本项目开盘正式销售当月止，期间所产生的预付款从乙方第一期所提取的策划代理费中扣除。

(二)本项目正式开盘销售后，乙方策划代理费按月结算。在购房者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定金，即视为乙方销售代理成功，并计入销售目标考核业绩。在甲方收到购房者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时，即可进行策划代理费的结算，其结算金额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价金额进行计算。

(三)乙方总体销售目标是本项目可销售面积(不含 层商铺)的 %以上，策划代理费的提取比例与销售业绩挂钩：

1、乙方销售目标表(按可售面积计算，不含 层商铺)：

阶 段 时 间 销售目标

第一阶段 项目开盘后 天内 可售面积的 %

第二阶段 项目结构封顶 天内 可售面积的 %

第三阶段 项目交付使用后 天内 可售面积的 %

2、乙方策划代理费的提取比例：

阶 段 完成的销售面积比例 提取比例

第一阶段 可售面积的 %前 已结算策划代理佣金的 %

第二阶段 可售面积的 % 已结算策划代理佣金的 %

第三阶段 可售面积的 %以上 已结算策划代理佣金的 %

(四) 层商业部分不列入销售目标考核，甲方按实际销售合同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策划代理费。

(五)策划代理费付款时间：策划代理费每月结算一次。在每月的 日，双方结算当月的款项，在次月的 日前双方予以确认，在确认结算单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策划代理费。

(六)若已交定金的客户违约，其定金由甲方没收，甲方应将没收总额的 %作为乙方该次的策划代理费(同时不重复计算该次成交的按 %提取的策划代理佣金)。

三、溢价款(不含 层部分)的结算、分成比例、提取时间的约定

(一)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定价策略所制定的各期销售底价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更改，并作为计算溢价款的依据。

(二)本项目之成交金额须在双方确认的销售底价以上。若因特殊情况，甲方认可以低于底价出售，可视为底价销售，统计溢价部分时的销售金额以底价计算。

(三)本项目实际成交总额超出双方确认的以销售底价表计算的总额部分(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未售部分的单元以底价表金额视为实际成交金额)视为溢价。

(四)本项目之溢价部分，甲、乙双方按 比例分配。

(五)溢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时间：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的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溢价款的结算，在结算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应得溢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部分 双方工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已确认的策划代理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下不

得变更，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责。若需修改已确认的文件，需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 .甲、乙双方指令性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双方负责人对递交的文件负责。双方项目负责人若有更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乙方分阶段向甲方提交 “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计划”将确定每一阶段的执行项目计划。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交之“项目工作计划”进行核准确认，并由本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乙方。乙方依据甲方负责人签署的“项目工作计划” 开展工作。

四、在委托期限内，甲、乙双方收到对方提供的意见及文件时，应在要求期限内就对方意见做出答复。若因对方未能在规定日期内提交书面答复，致使本项目工作产生延误，并造成实际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策划代理方案均负有对外保密责任。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一、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若甲方未按规定的建筑标准、质量及交房日期将房屋交付使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如因甲方与发布、制作单位产生纠纷而导致媒体发布及广告工具制作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其它公司或个人从事本项目的策划代理活动。

五、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策划代理工作无法进行或完成，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给乙方作为补偿金。若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也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元给甲方作为补偿金。

六、甲方应如期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间付款，若甲方延期支付策划费用超过 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七、在策划代理期间，若乙方连续两期未能完成预定的销售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由于乙方在策划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起外界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限内，乙方享有独占、排它的本项目广告媒体上的策划代理署名权。非经甲、乙双方许可，其它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冠以“策划代理”等有关或同类字样。

十、委托期的延续或终止在委托期限完结前 天内决定。

第十部分 其他事宜

一、在条件成熟时，本项目的总平图、建材设备及配套设施表、工程进度表、销售底价表由双方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正文共8页，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地：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九**

房地产估价师挂靠合同(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壮大甲方技术队伍，乙方同意将本人获得的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资格提供给甲方用于办理房地产评估机构，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挂靠时间、方式、费用

1、挂靠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壹年。

2、挂靠方式为乙方将自己的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资格证提供给甲方用于办理房地产评估机构，由甲方代为保管和续费。

3、年挂靠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注册资格证申报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及年检，办理乙方证书变更注册、续期注册、执业年检、工作业绩资料申报、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其中的一切费用。

2、甲方使用乙方的执业证书期间，不得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以及其他法律规定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3、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乙方每年的继续教育报名及学习费用;必须乙方本人到场学习的，往返差旅食宿费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注册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执业证件待合同期结束后返还。

5、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等工作时，如需要乙方配合，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为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甲方负责办理注册手续，如注册不成功，甲方5日内应及时将收到的证书等原件返还乙方。乙方按100元/天计算赔偿费用后(日期按合同签订日起至甲方正式通知乙方止计算)，余下金额退还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证书信息，不得有挂失、注销证书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行为。

8、协议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三、证书及印章保管

完成注册后，乙方同意将证书原件和印章交由甲方管理至合同期结束，甲方应妥善加以保管。

四、协议书解除

1，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如果甲乙达成协议不续签，甲方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通知乙方解约，并无条件为乙

方办理变更到新单位注册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手续，并邮寄给乙方。如果乙方不邮寄或因主管部门必须乙方到达甲方所在地转出，乙方往返差旅食宿费由甲方负责，同时还应返还乙方留存在甲方处的所有证明文件(注册证书、继续教育证等)，不得无故拖延和继续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资;

(2)注册不成功;

(3)甲方有其它违约行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聘用工资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甲方应无条件为乙方办理变更所需的一切手续。

2、如果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或协议期满、双方又没有续签协议的，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变更注册的，视为甲方故意刁难,在聘用期满后无法将资格注销或变更注册到其他公司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人民币100元/日计算，至甲方出具相关资格注销或变更注册资料为止。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资格证、职称证、印章、注册证丢失或吊销;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相关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1)资格证、注册证、印章丢失，甲方应负责为乙方补办;不耽误乙方正常注册，否则自对乙方产生影响之日至证书补办交付乙方之日，甲方按100元/日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应负责配合乙方补办且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餐费、住宿费、误工费等);

(2)毕业证书和执业证书因甲方原因丢失或损毁，由甲方负责，乙方补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执业证书被吊销，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贰拾万元整。

4，乙方必须在本协议期满后，才可以同甲方协商转注，如提前解聘，须赔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圆整。

5、甲方必须在本协议期满后，才可以同乙方协商解聘，如提前解聘，须赔付乙方违约金叁万圆整。

6、乙方虽为注册在职，但不坐班，但应配合甲方相关年检签字报告数量要求及相关检查必需到现场的事情(甲方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费用由甲方支付)。

7、乙方如果没能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原因的，导致甲方不能成立公司和注册成功的，乙方及时退还甲方所付金额。

六、本协议条款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本协议所指金额均为税后金额，如本协议发生缴税情况，均有甲方承担。

七、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协议，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格式可采用本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代表人： (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篇十**

沈阳市房产管理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说明

1、本合同所称房地产经纪(居间)，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目前单独从业的经纪人居间介绍，促使当事人进行存量房地产各类交易的经营活动

2、本合同所列条款未尽事宜，当事人需要另作约定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增加补充条款，经签字生效附在合同后。

3、本合同正文前的“合同编号”由所在的市中心市场或区市场编号、经纪机构或经纪人资格证书号码、合同流水号等3部分号码构成，填写时不能缺项。

4、本合同正文中凡括弧内有多项供选择内容的，按其交易行为只在该括弧前的空格处先填其中一项。

5、本合同要用蓝黑或碳素墨水笔填写。

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相关证件。

7、本合同条款由沈阳市房产管理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房地产经纪(居间)合同

(合同编号： )

经纪机构或经纪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资格证书号：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电话：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人(丙方)

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订立合同的机会和中介服务，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酬金的合同。

第二条具体事项条款：

(1)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沈阳市 区(县) 街(路) 巷号楼单元层 号，权属证载明的建筑面积平方米的房地产 (转让、出租、交换)给丙方。该房朝向，(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转让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

(2)租赁：丙方承租前项坐落位置房屋，期限为 年;租金 元/月;年租金(大写)人民币。

(3)交换：丙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地产坐落于沈阳市区(县)街(路)巷 号楼 单元 层号，权属证明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地产交换给乙方。该房朝向 ，(所有权证、租赁证)号码。

(4)丙方向乙方预付定金(大写)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付。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无权向乙方要回定金;乙方中途反悔，不履行合同，按收取定金额双倍返还丙方。

(5)乙方、丙方向甲方交付中介服务费(大写)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交付 元人民币，丙方交付 元人民币。此项中介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

(6)乙方与丙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没有争议，未被查封、抵押，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情况。

第三条甲方、乙方、丙方约定的以上事项，如因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有损乙方、丙方的利益，则不得收取报酬，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人民币，损失超大型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让、出租、交换)的房地产必须真实准确，若因其提供虚假情况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丙方向甲方作出(受让、承租、交换)房地产的承诺应真实况现，中途反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大写)元人民币，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由方负责办理(转让、租赁、交换)手续。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2);

(3) 。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约定采取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效力等同，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日

**房地产典当合同纠纷案例篇十一**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2、营业执照;编号[]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